

关于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14020002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14020002 号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轴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晋西车轴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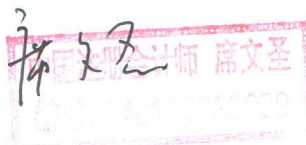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2009年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03号）核准，本公司于2009年1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十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6,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500.00万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2,132.1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82,367.85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垫付的发行费）已于2009年1月22日全部到账，并经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2009〕第35号验资报告。扣除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垫付的发行费251.00万元后，该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82,116.85万元。

（2）2013年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0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8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七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27.2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000.00万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2,6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126,320.00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等）已于2013年8月7日全部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218A0002号验资报告。扣除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后，该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126,113.70万元。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09年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理财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0,647.63		1,211.38	14,879.45	4,372.27	1.66

(2) 2013 年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理财收入净额	股权转让收益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马晋公司项目投资收回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7,503.65		17,096.03	-3,184.12	21,100.00	6,637.49	1,210.55	71,652.48

2015 年，本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7,096.03 万元，全部为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投入；公司为实施马钢-晋西轮轴项目，向项目实施主体马鞍山马钢晋西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转入 7,500 万元，目前马钢-晋西轮轴项目已终止实施，马晋公司的 50% 股权公司已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给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股份”），与募集资金投入相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8,710.55 万元已进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让收益 1,210.5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行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重新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 4 月修订），已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009 年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为交通银行河西支行 141000685018000810378，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已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3 年 4 月 3 日，公司刊登了《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期间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完成。公司与国泰君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

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入或购买回购款	利息/理财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太原市河西支行	141000685018000810378	82,367.85		4,372.26	86,738.45	1.66
合 计		82,367.85		4,372.27	86,738.46	1.66

2、2013 年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为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141725939566、交通银行太原河西支行 141000685018160213050（已销户）、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7261110182100068506，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已与国泰君安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分别签订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鉴于马钢-晋西轮轴项目、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分别为本公司子公司马晋公司、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为便于核算，本公司以对上述两个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形式分别将 7,500.00 万元、2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其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马晋公司、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银行马鞍山分行、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签订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由于公司已转让马晋公司 50% 股权，转让款已转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马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存入	利息/理财 收入净额	已使用 金额	购买理 财产品	存储余 额
中国银行山西 省分行营业部	141725939566	32,320.00		3,149.87	15,130.80	9,700.00	10,639.07
交通银行太原 市河西支行	141000685018160213050	10,000.00		0.09	10,000.09		
中信银行太原 市分行营业部	7261110182100068506	84,000.00		3,328.10	39,931.46	40,000.00	7,396.64
交通银行山西 省分行营业部	141000685018160213126		24,000.00	1,369.98	21,453.21	3,900.00	16.77
理财产品			53,600.00				53,600.00
合 计		126,320.00	77,600.00	7,848.04	86,515.56	53,600.00	71,652.48

已使用金额中包括为本公司子公司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增加投资的形式转入其募集资金专户的 2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附表

2）。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度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09 年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4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12 个月。实际使用 8,400.00 万元，其中：2014 年 11 月 13 日使用 8,200.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28 日使用 20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4 日，归还 200.00 万元，2015 年 1 月归还 200 万元，2015 年 2 月归还 200 万元，2015 年 4 月归还 350 万元。2015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0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4,879.45

万元，除 2014 年使用 8,400.00 万元未归还部分 7,450.00 万元外，2015 年 9 月 28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 7,429.45 万元全部用于补流。

(2) 2013 年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实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1,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 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141725939566 账户，2014 年 8 月 22 日使用 3,000.00 万元，2014 年 8 月 29 日使用 5,000.00 万元，2014 年 9 月 17 日使用 500.00 万元，2015 年 1 月 12 日归还 8,500.00 万元；2015 年 4 月 27 日使用 2,590.00 万元，2015 年 5 月 7 日归还 1,600.00 万元，2015 年 7 月 22 日归还 99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 日使用 15,000.00 万元，期末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5,000.00 万元。

B. 中信银行太原市分行营业部 7261110182100068506 账户，2014 年 8 月 22 日使用 27,000.00 万元，2014 年 10 月 24 日使用 1,300.00 万元，2014 年 10 月 31 日使用 700.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7 日使用 7,000.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27 日使用 600.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13 日归还 7,500.00 万元，2014 年末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9,100.00 万元，2015 年 1 月 12 日归还 11,500.00 万元，2015 年 2 月 5 日归还 100 万元，2015 年 3 月 30 日归还 5,000.00 万元，2015 年 4 月 27 日使用 6,000.00 万元，2015 年 5 月 7 日归还 18,400.00 万元，2015 年 7 月 22 日归还 100.00 万元，2015 年 7 月 28 日使用 1,000.00 万元，2015 年 8 月 20 日归还 1,000.00 万元，2015 年 8 月 27 日使用 2,000.00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使用 5,00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10 日归还 50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16 日使用 3,00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24 日使用 9,0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6 日使用 2,0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8 日归还 6,0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0 日归还 10,500.00 万元，期末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4,000.00 万元。

C.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141000685018160213126 账户，2015 年 2 月 13 日使用 1,000.00 万元，2015 年 8 月 21 日归还；2015 年 9 月 16 日使用 2,2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8 日归还 100.00 万元。期末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100.00 万元。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4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2015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截至2015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余额53,600.00万元，全部为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2015年度无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2015年度无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3月2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0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15,922.34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永久性补流金额14,879.45万元。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2009年的募集资金，2009-2015年度投入总额为71,859.01万元，其中71,607.93万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51.08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本公司2013年的募集资金，2013-2015年度投入总额为41,415.56万元，其中41,284.76万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30.80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3、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泰君安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晋西车轴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2009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1.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30.54（注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607.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铁路车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目	是	49,755.00	40,541.31	未承诺	1,211.38	28,804.71			2012年6月		未承诺	否
收购北方锻造100%股权	否	15,300.00	15,300.00			15,300.00			2009年1月	1,130.87	未承诺 （注	否
铁路车轴生产线技术改造 （包头）项目	是	22,045.00	22,045.00	未承诺		23,272.68			2011年12月		未承诺 （注	否
收购晋西车辆剩余47.76%股 权			4,230.54	未承诺		4,230.54			2010年12月	1,984.49	未承诺 （注	否
合计	-	87,100.00	82,116.85	-	1,211.38	71,607.93	-	-	-	3,115.3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2009年开始，铁路产品市场出现较大变化，为避免在市场低谷期项目建成形成的新增产能难以消化，公司放缓了项目建设进度。2、我国动车组空心车轴技术标准研究和产业化进度慢于预期，为保证生产线建设同时满足产品制造工艺要求和产品技术标准要求，公司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了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14,881.11万元，形成原因：一是目前公司已形成车轴28万根产能，基本满足公司生产发展的战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继续实施项目可能导致的公司产能过剩，公司终止了铁路车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剩余工程的建设；二是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4,372.27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8							

附表1:

2009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84,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1.38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607.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30.54（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只统计了上表中的第一个项目, 其他2个项目未统计的原因为: 铁路车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内容仅调减了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调减金额用于收购晋西车辆剩余股权; 铁路车轴及中小型锻件技术改造(包头)项目, 变更了实施地点, 另外中小型锻件由于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中止实施。

注2: 北方锻造公司2008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为1,310.83万元, 实际实现数为1,519.61万元, 达到盈利预测水平; 北方锻造未做2009年及以后年度的盈利预测, 未做效益承诺。评估报告对北方锻造公司2009-2011年可实现税后净利润的测算值分别为: 978.26万元、1,240.10万元、1,451.10万元; 2009-2011年实际实现净利润-2,214.84万元、-2,922.42万元、-2,405.31万元; 北方锻造未达到前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收购北方锻造100%股权时, 北方锻造是国内第二大铁路车轴制造商, 是晋西车轴最大竞争对手, 晋西车轴基于消除同业竞争、进一步扩大行业领先优势、进行有效市场、产业协同等原因对其进行了收购; 但收购后由于国内车轴市场整体价格走低, 竞争激烈以及北方锻造本身产品结构单一、能耗较大等原因, 造成毛利率下降、亏损。但随着2012年底铁路车轴生产线技术改造(包头)项目建设完成并逐步投入使用, 其亏损额逐年减少。

注3: 铁路车轴生产线技术改造(包头)项目2012年底通过竣工验收, 其效益在2013年逐步得到展现; 公司未承诺效益, 中小型锻件由于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中止, 论证原项目时对原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的年税后净利润额为3,769万元

注4: 公司未承诺项目效益, 未做过效益测算。公司实施该项目主要目的是将晋西车辆变为全资子公司, 通过实施资源整合、提高管理效率, 充分发挥晋西车辆整车产品对公司一系列零部件产品的市场带动作用, 拓展公司市场空间, 提高盈利能力。从项目实施后的实际效果看, 该收购达到了上述目的和预期。

附表2:

2013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129,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11.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284.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	是	35,000.00	32,113.70	未承诺	-3,184.12	0.00			2014年 (注1)			否
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4,000.00	84,000.00	未承诺	17,096.03	31,284.76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未承诺		10,000.00						否
合计	-	129,000.00	126,113.70	-	13,911.91	41,284.7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马晋公司。因为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直接为中国中车提供各型号高铁动车轴并实现装车运行，更有利于加快高铁动车轴国产化步伐以及依托中国中车的资源打入并开拓国际高铁市场，因此公司终止实施马钢-晋西项目。2015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马晋公司50%股权（详见临2015-008号公告），2015年3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5年5月29日，马钢股份以挂牌价格竞得马晋公司50%股权，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详见临2015-031号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8							

注1: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已终止实施。

附表3:



变更2009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晋西车辆剩余47.76%的股权	铁路车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230.54			4,230.54		2010年12月	1,984.49	是	否
铁路车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铁路车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0,541.31		1,211.38	28,804.71		2012年6月		未承诺	否
铁路车轴生产线技术改造(包头)项目	铁路车轴及中小型锻件技术改造(包头)项目	22,045.00			23,272.68		2011年12月		否	否
合计	-	66,816.85	-	1,211.38	56,307.93	-	-	1,984.49	-	-

附表3:



变更2009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通过收购，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为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母子公司之间的资源整合，减少管理层级，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更好地发挥公司的市场带动、资源配置和融资平台的优势，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整体提高上市公司的运行质量、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固快速发展的趋势，公司决定收购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剩余47.76%的股权。 2009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春雷铜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晋西车辆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晋西车辆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无锡市锡洲铁路配件有限公司持有的晋西车辆股权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以铁路车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49,755万元中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晋西车辆剩余47.76%股权，原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 2009年11月17日，《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09-027）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 2、铁路车轴及中小型锻件技术改造（包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的基础依据为2008年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2009年以来，公司所处的国内外市场环境和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公司内部在收购北方锻造公司后，除努力加快对北方锻造公司生产经营和各方面工作的整合及提升外，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对其现有产品结构、工艺装备水平、综合生产能力、经营管理情况及市场分布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深入地分析研究，针对现阶段铁路产品内外部市场形势的变化，为进一步提高和增强公司在铁路车轴行业的竞争力，把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做到最大化，公司决定将原项目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2010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铁路车轴及中小型锻件技术改造（包头）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铁路车轴及中小型锻件技术改造（包头）项目”调整变更为“铁路车轴生产线技术改造（包头）项目”。 2010年6月19日，《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0-028）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见附表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附表4:

变更2013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						2014年			
合计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实施主体马鞍山马钢晋西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晋公司”), 成立时拟依托晋西轴和马钢轮的专业化优势, 走高铁轮对国产化道路。鉴于2014年5月, 马钢股份收购法国瓦顿公司并对其铁路产品业务板块进行了战略调整;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即将重组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 中国中车下属的4家客车生产厂逐步加强了高铁轮对组装能力的建设与控制, 公司所从事的高铁动车轴国产化项目目前已进入装车运行阶段, 并在通过技术评审的基础上实现了对中国中车下属两个企业的小批量供货。依据目前市场格局, 直接为中国中车提供各型号高铁动车轴并实现装车运行, 更有利于加快高铁动车轴国产化步伐以及依托中国中车的资源打入并开拓国际高铁市场。由于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 因此, 从向投资者负责以及投资方向服从于公司战略发展和市场需求的角度考虑, 为了尽快实现投资回报, 公司决定转让马晋公司5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 公司将不再实施马钢-晋西轮轴项目。 2015年3月30日,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21号) 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